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3號

原告 大地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謝明峻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浩倫律師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 表 人 鄭文燦

參 加 人 桃園市平鎮區長安貨物轉運中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
劃會

代 表 人 陳立德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重劃事件，原告不服內政部民國110年12月17
日台內訴字第1100064256號、第1100055376號訴願決定（原處
分：桃園市政府110年9月7日府地重字第1100226381號核定），
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桃園市平鎮區長安貨物轉運中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應獨立參
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
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
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大地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謝明峻同為桃園市平鎮區自
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之一，緣吳傑夫等人向
被告申請「桃園市平鎮區長安貨物轉運中心自辦市地重劃區
籌備會」，經被告審查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
辦法（下稱獎勵辦法）第8條規定，遂以民國109年2月25日
府地重字第1090044772號函核准籌備會成立，嗣籌備會再行

申請成立「桃園市平鎮區長安貨物轉運中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，而經被告以109年11月30日府地重字第1090303931號函核准成立重劃會。俟參加人於110年3月31日召開第1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擬辦重劃區範圍，並經被告依獎勵辦法第20條規定，於110年7月30日召開桃園市政府市地重劃會110年第3次會議，同意重劃會所提送之重劃範圍，乃以110年9月7日府地重字第1100226381號函，核定申請重劃範圍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並送達重劃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，暨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。因原告不服原處分均提起訴願，經內政部以110年12月17日台內訴字第1100064256號、第1100055376號訴願決定，訴願駁回；但原告猶不服訴願決定，乃提起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為桃園市平鎮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之一，另參加人為該自辦市地重劃之申請人，原告併以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身分，不服原處分而提起訴願暨行政訴訟；倘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本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參加人之權利及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依職權命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蕭忠仁

法 官 羅月君

法 官 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芸宜